

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“涉企收费、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”清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治理各种乱收费行为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高企业竞争能力，挖掘经济发展潜力，现制定涉企收费等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清理重点

（一）对于国家明令取消、停征、免征，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，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；

（二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，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、提高征收标准、扩大征收范围的；

（三）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（包括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证明、咨询、试验等，下同）并收费的；

（四）利用行政职能、垄断地位指定服务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；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；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并收费的；

（五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，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；

（六）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；

（七）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；

（八）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，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；

（九）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、年检、鉴证报告，增加企业负担的。

二、责任股室

行政审批服务股

三、清理时限

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8月5日止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对本部门涉企收费的情况进行梳理，查清涉企收费种类、性质、标准、范围、数额和依据，对于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，并形成清理结果报告。

（二）责任股室分管领导要切实挑起担子、负起责任，主动把责任扛起来、把角色担起来，尽快按照要求开展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要摸清实情、聚焦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着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，确保清理活动取得成效。

